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黔粮办〔2022〕30号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储备粮 信息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现将《贵州省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8日

附 件

贵州省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储备粮库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夯实全省地方储备粮信息化远程监管的基础，更好实现粮食购销领域在线穿透式监管的目标，依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的相关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突出好用实用管用，为全面提升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快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发挥支撑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包括地方储备粮库信息化系统的建

设、使用和管理。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指导督促省级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级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各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具体落实储备粮库的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目标任务

全省地方储备粮实现信息化全覆盖，夯实粮食购销领域信息化监管基础，构建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实时汇集、风险预测预警、远程实时在线的地方储备粮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打造地方储备粮管理数据铁笼，为守住管好“贵州粮仓”提供技术支撑。

二、信息化管理

（一）管理要求

1.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必须建设信息化系统，并按照要求与省级管理平台、国家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2.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息化系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的技术规范以及监管要求建设、使用和管理。

3.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研究拟定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应用、运行保障等相关管理要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督促储备粮承储企业落实。

（二）管理责权

1. 粮食储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使用和管理信息化系统过程中，因违反管理要求导致采集数据不完整、不真实、不准

确、不及时，或者无法与省级管理平台联通的，或设置障碍阻止视频数据、业务数据采集的，将作为省级储备粮调整储备计划的依据，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

2. 粮食储备企业按照信息系统设定的流程、功能、精度对粮库业务进行管理和数据采集，信息数据按照“应填尽填”“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3. 粮库储备企业信息数据归集在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粮库信息化系统产生的数据只有采集、汇总、分析、应用权限，其他监管部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和查询管理服务。

4.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可以使用信息数据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应用，与其它政府部门交换市场监管、风险预警等数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协同监管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省粮食和储备局依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局出台的技术标准规范，按照“统一性和开放性相结合的原则”，结合管理实

际统一本辖区粮库信息化系统，各粮食储备企业可在统一的系统中增加功能模块或在规定的功能模块中增加相应功能。

（二）粮库储备企业应从储备粮保管费等收入中列支粮库信息化系统的运维保障经费，并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确保粮库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三）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开展粮库信息化系统联通和数据质量的监测，定期通报系统联通和数据质量监测情况；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所辖区域粮食储备企业信息化系统联通和数据质量的监测和考核工作，督促问题数据的追溯、校核、纠错、反馈等工作；粮食储备企业负责保障库系统的联通和及时核验粮库信息化系统生成上报的数据，对问题数据进行更正，信息化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尽快恢复正常。

